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企业事业单位 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60号

2001年8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19号）精神，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截至目前，辽宁、上海、浙江、重庆、西藏、宁夏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按国发〔1994〕19号文件规定完成了工作任务；北京、河北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正在进行；海南、陕西等9个省（直辖市）准备启动。从全国情况看，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进展还不平衡；一些地方和单位不能准确理解国发〔1994〕19号文件的精神实质，等待观望，执行不力；一些地方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划归地方公安机关建制序列后，所需经费、装备、工作和生活设施等供应保障渠道不顺，影响了正常执法工作。为加快推进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从讲政治的高度贯彻落实国发〔1994〕19号文件精神，认真抓好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要积极研究对策，及时加以解决；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配合，相互支持；有关方面要主动做好被撤销机构人员的思想工作，解决好善后问题，并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二、2001年12月31日前，要全部完成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改革工作。如逾期不能完成，无论是应撤销未撤销、还是应划归地方公安机关建制序列而未按批准方案落实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一律

予以撤销。原拟定为划归机构、人员而下达的专项编制收回，专项增干指标不再使用。

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1〕11号）规定，对关闭破产矿山的公安机构，已经批准改变隶属关系，列入地方公安机关建制序列的，按照国发〔1994〕19号文件规定执行；未经批准的，对有关人员作为一般职工或保卫人员进行安置。

四、自2002年1月1日起，对改变隶属关系、划归地方公安机关建制序列的原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其经费、装备、工作和生活设施、后勤保障等，统一由地方人民政府予以解决。凡地方人民政府无力承担或不愿承担的，则对划归地方公安机关建制序列的原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予以撤销，原核定的专项编制统一收回，专项增干指标不再使用。

五、企业事业单位在其公安机构被撤销以后发生的治安和刑事案件的查处工作，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由本单位负责。

六、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审批新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此精神严格执行。

七、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各地区要努力克服困难，扎实工作，认真按政策规定，严格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要认真细致地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安置工作，保证体制改革过程中企业事业单位秩序稳定。请公安部等部门适时对各地区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